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致力重組其製造業務營運，惟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於製造業務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之煤炭貿易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惟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精簡製造業務相關之重組成本；(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大幅下跌導致錄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製造業務前所產生之總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其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